

环境权理论之反思与方法论重构

王社坤

(北京大学 法学院, 北京 100871)

摘要:我国的环境权理论大体上可以分为三个流派:广义环境权论、公民环境权论、狭义环境权论。现有环境权理论在权利主体和权利内容方面均存在较大争议。环境权主体方面,环境本身、人类整体、国家和单位是否可以成为环境权主体争议较大;环境权内容方面,环境权是经济性权利还是生态性权利,是实体性权利还是程序性权利,尚未达成共识。环境权研究欲取得突破,需要方法论的重构,即人类中心主义的扬弃、整体主义与个体主义的结合、环境多重价值的认知、体系化方法的引入。

关键词:环境权;环境权理论;方法论

中图分类号:D92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7699(2012)01-0034-12

我国学者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研究环境权理论,并投入了巨大的学术热情和努力,然而迄今为止我国学者关于环境权的研究依然处于诸侯割据的混乱状况,学者们从不同的角度对环境权做了各不相同的解释。理论研究的滞后和混乱,也导致了环境权在实践层面的颓势,环境权似乎依然是“为公民环境保护所需要,而传统法学理论与制度又未加规定的一项应有权利。”^[1]立法实践方面,我国法律和行政法规层级的立法几乎都没有规定环境权,地方法规对环境权的规定带有更多的宣言性质;而通过法律解释推导出环境权的途径也基本上没有得到理论界和实务界的认同。司法实践方面,受限于我国的司法体制,司法能动主义几乎很难适用,在法律没有规定环境权的情况下,法院根本不会受理以环境权为诉由的案件,更不要说对环境权进行法理分析了。环境权理论研究的确需要在“本体论、认识论和方法论上有一些新的变化和演进”。^[2]本文将试图对我国现有的环境权理论进行系统的梳理、反思,进而从方法论角度提出环境权研究的出路。

一、环境权理论梳理

自 1982 年蔡守秋教授发表《环境权初探》之后,环境权理论被正式引入我国,并且逐渐成为环境法学研究中炙手可热的论题之一。单纯从成果数量看,环境权研究无疑是中国环境法学研究重点中的重点、热点中的热点。

从内容上分析,早期的环境权研究主要关注环境权的必要性问题,即为什么要设立环境权,其产生背景是什么;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后则开始关注环境权的可行性问题,即环境权的性质、法律属性及其与其他权利的关系问题;近几年的环境权研究则开始关注更为细致的问题,如环境权的主体、客体、权能、立法方式、保障模式等。

从研究进路和内容归纳,我国的环境权理论大体上可以分为三个流派,即广义环境权论、公民环境权论

和狭义环境权论。^①

广义环境权论的主要特征是将环境权看作一个宽泛的、开放式的权利体系,凡是与环境相关的,或者说凡是由环境法规定的权利,都可以归纳为环境权。该理论的代表是蔡守秋教授和陈泉生教授。从研究方法上看,广义环境权论主要从主体和内容两个角度对环境权进行了分类研究,并以主体为首要的分类标准。该理论认为,环境权就是享有适宜环境的权利和保护环境的义务;^②以主体为标准,环境权利体系由个人环境权(公民环境权)、单位环境权(法人环境权)、国家环境权、人类环境权、自然体环境权等种类多样、内容丰富的子权利类型构成;从权利内容看,环境权包括合理开发利用环境资源、享受适宜的环境条件、保护和改善环境等内容。^[3]

公民环境权论的主要特征在于将环境权的主体局限于公民,从民法的角度研究环境权,提倡环境权的私权化。公民环境权论的主要代表是吕忠梅教授。^③该理论的基本观点是:环境权是指公民享有的在不被污染和破坏的环境中生存及利用环境资源的权利;环境权作为新型人权,并非一项单独的权利,而是一个由公权和私权、程序中权利和实体性权利所构成的内容丰富的权利体系;在程序上环境权表现为国家环境管理的参与决策权,实体上则被赋予民事权利的性质。该理论从权利的表现形式出发,认为环境权至少应该包括环境资源利用权、环境状况知情权、环境事务参与权、环境侵害请求权。^[4]

在广义环境权论和公民环境权论研究的基础上,狭义环境权论^④将环境权的外延限定得更小。狭义环境权论的主要理论特征在于将环境权主体限定为人类,^⑤而将环境权内容限定为生态性实体权利。狭义环境权论的代表学者是周训芳教授和吴卫星博士。狭义环境权论的基本观点是:环境权就是人类有在一个适合于健康和福利的环境中过有尊严的生活的权利;环境权是一种生态性权利,是对环境生态价值的权利确认,不包括所谓的环境使用权等经济性权利;环境权是实体性权利,不包括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等程序性权利。在环境权内容方面,狭义环境权论者认为环境权实质上是一种对一定环境品质的享受权,是对环境生态价值的利用和享受,其内容是“从物质的客体中呈现出来的生态的、文化的、精神的或审美的利益”。^[5]

从总体上看,我国环境法学界对于环境权理论研究的重要性已经形成共识:“环境权是环境法的一个核心问题,是环境立法和执法、环境管理和诉讼的基础,也是环境法学和环境法制建设中的基本理论,用它可以解释许多环境法律问题”^[6]。然而,对于何谓环境权,学者们的解释让人如坠雾里,理不清头绪。

一方面,“权利人”不知道如何主张“对环境的权利”。环境权似乎变成了一个有魔力的口袋,可以无穷地

① 这只是本文以环境权研究进路和内容为标准对中国环境权理论的概括,如果换一种标准也可以进行其他类型的概括,如有学者就从环境权性质出发,将现有环境权理论概括为四种:法律权利论,人权、应然权利和基本权利论,习惯权利论,自得权论。(参见王小钢:《25 年来的中国公民环境权理论述评》,载《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 年第 4 期第 63-67 页)。

② 这里引用的是蔡守秋教授的描述。广义环境权论的另一代表人陈泉生教授则将环境权描述为“享有适宜健康和良好生活环境,以及合理利用环境资源的基本权利”(陈泉生:《环境法原理》,法律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06 页)。两者的内容是基本一致的。

③ 公民环境权论所主张的环境权与广义环境权论中的个人环境权(公民环境权)从字面上看似乎是同一概念,然而从对环境权内容的解释看,两者又完全不是一个概念。首先,在公民环境权论者看来,环境权就是公民的环境权,不存在所谓的国家环境权、单位环境权。其次,公民环境权不仅包括实体性权利还包括程序性权利,这是对广义环境权论内容的扩展。尽管公民环境权论者似乎从没有明确表示国家环境权和单位环境权以及人类环境权是不存在的,但是其言环境权必论公民环境权的做法已经暗含了这一看法。另外,对于公民环境权论中的“公民”也不能和广义环境权中公民环境权的“公民”划等号,后者是指自然人,而公民环境权论对于前者则并没有做出明确的解释,而从其主张的作为环境权核心内容的环境使用权的内容看,似乎公民环境权论中的公民不仅包括自然人也包括法人,这是一个类似于民法上权利主体——“人”的概念。

④ 此处的狭义环境权论与广义环境权论者所谓的狭义环境权论不同。后者仅指个人环境权,是环境权的一个具体权利种类;而前者的“狭义环境权”就等于环境权,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环境权类型。

⑤ 但是对于到底是人类整体还是人类个体,则有争议。如周训芳教授认为环境权主体是当代和未来世代的人类个体和整体,而吴卫星博士则将环境权主体限定为自然人。

变化,只要和“环境”沾点边的,似乎都可以装进环境权的口袋里。另一方面,环境权的概念模糊、环境权主体不清晰以及环境权的性质和内容均不确定,使得立法者不知道如何在立法中界定环境权、法官不知道如何在司法审判中适用环境权:环境权人有什么权利?谁是相对应的义务人?义务人的具体义务是什么?环境权与财产权、营业自由权等其他权利发生冲突时如何处理?

在现有的环境权理论中,我们找不到上述问题的答案,至少是找不到令人满意的答案。以至于有学者无奈地感慨道:环境权发展的路径越多,我们就越无所适从,“整个环境权理论越来越像一座迷宫,这使我们不得不谨慎地选择一处适当的入口”。^[7]

二、环境权理论反思

自从环境权理论被提出后,对环境权理论的质疑和批评就没有中断过。从理论推演的逻辑看,对环境权理论的批评主要从两个角度展开:第一,彻底否定环境权,认为没有必要为了环境保护的需要而创造出一项新的权利——环境权,适用现有的权利就可以实现相同的目的。^①第二,承认环境权的必要性,但是认为现有理论对环境权具体内容的法理解释不成立或存在问题;具体而言,一是认为将环境权绝对化、简单化了,二是认为将环境权泛化了,三是认为环境权的内容、主体等不明确。^②

事实上,绝大多数学者对于环境权的必要性是没有疑问的,环境权作为应受宪法保障的基本人权,是环境立法和环境行政的指导纲领,这一点在学术界已成定论。^[8]然而,环境权究竟是怎样的一项基本权利,却众说纷纭。

(一)谁拥有环境权?

一项权利的首要构成要素是主体,即谁是权利的拥有者。然而,对此问题,现有的环境权理论尚未形成共识。

1.“对环境的”权利,还是“环境的”权利?

受到环境伦理学研究发展的影响,在我国的环境权理论研究中出现了承认自然权利,并将其纳入环境权体系的趋势。如蔡守秋教授在 2002 年的《论环境权》一文中就扩展了环境权的种类,将自然权的权利也纳入了环境权体系。^[3]这种做法也得到了郑少华教授的认同,在他构建的生态权利谱系中就包括了自然的权利。^[9]

如此以来,就产生了疑问:环境权是人对环境的权利,还是环境自身的权利?很显然,广义环境权论者认为环境权既是人对环境的权利,也是环境自身的权利。

从自然权利的提出背景看,其具应然层面的合理性。现代环境伦理已经表明,狭隘的人类中心主义,绝对的主客二分方法,正是环境问题产生的根源;对自然体的道德关怀也是人类进步的一种表现。

但是,作为自然的权利的环境权与作为人的权利的环境权之间似乎存在着不可逾越的鸿沟,自然的权利目前看来更多的是一种道德层面的权利,而非法律权利。在实然层面,自然权利的主张也面临着如何操作的问题,权利本身就是人类中心主义的产物,适用人类中心的概念反对人类中心主义,这可行吗?

① 代表性论著为朱谦:《透视环境法中的权力与权利基础》,载刘茂林:《公法评论(第五卷)》,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年出版,第 88-126 页。

② 代表性论著为徐祥民:《对“公民环境权论”的几点疑问》,载《中国法学》2004 年第 2 期;杨朝霞:《论环境权研究的困境与出路——兼谈中国环境法学向何处去》,载《研究生法学》2009 年第 3 期。

从提出自然权利的初衷看,赋予非人类存在物权利的做法,并非真的是要改变人类中心主义立场,其目的只是为了维护人类整体的利益而将非人类存在物当作形式主体对待,其权利仍然由人类来行使。这与将非人类存在物视为客体的做法并无本质差异,只是立法技术的不同。^[10]

而从功利主义的视角看,赋予非人类存在物权利这种做法本身,可能就是人类中心主义观念的产物。如汪劲教授就认为,在美国出现的自然权利诉讼的实质,乃在于人类利用自然物的实际存在以及以人类对自然物的长期利用关系(包含生存关系)为媒介(中介),借此绕开传统法有关“法的利益”的诉因,从而实现任何人都可以就开发行为给自己带来的实际侵害而提起诉讼并维护环境公益的一种手段。^[11]

2. 人类个体的权利,还是人类整体的权利?

人类作为环境权的主体,是没有疑问的。但是,环境权主体到底是人类个体,还是人类整体,却产生了分歧。目前绝大多数学者认为,尽管环境利益是公益,但是这种公益的保护还需要通过个体权利的行使来实现。因此,环境权主体应当定位为人类个体。

但是,有学者对此提出了强烈的质疑,认为环境权是以自负义务的履行为实现手段的、保有和维护适宜人类生存繁衍的自然环境的人类权利,是整体的人类对人类生存繁衍所依的整体环境的权利;其权利主体只能是作为整体的人类,而不可能是作为个体的人类。因为,一方面,环境权所要解决的是人类的问题,是所有的人对所有的人的关系问题,所有的权利主体都同时是义务主体;另一方面,环境权客体的不可分割性,决定了环境权是属于人类的,环境权法律关系就是人类环境利益(权利)与人类不同部分的主动的和分别履行的环境保护义务的关系,是一个模糊的大“我”(整体)的权利与众多具体小“我”(人类的分体及分体的组合)的义务的关系。^[12]

不得不承认,上述论证确实击中了现有环境权理论的要害:“人们自己破坏了环境,又由人们自己来主张权利、规范自己,大有盗来天火煮自己的肉的味道”^[13]。环境权实现环境保护目标的途径,看起来是一种悖论。

实际上,对于环境权主体的个体与整体之争,反映了论者所持方法论的不同。从整体主义方法论出发,环境权的主体就是人类整体;而从个体主义方法论出发,环境权的主体就是人类个体。

3. 国家拥有环境权吗?

国家环境权是广义环境权论者的独创。首先提出国家环境权概念当属蔡守秋教授,他在《环境权初探》一文中对国家环境权进行了界定:国家环境权是国家行使保护本国环境的一切行为的权利,它是国家主权的一个组成部分;从各国国内法律来看,国家环境权主要指的是国家在保护国民生活的自然环境方面的基本职责。^[14]这一概念创新,几乎被早期的环境权研究者无条件地予以接受,并且还进行了扩展。

然而,国家环境权的概念却可能是个伪概念,经不起推敲。

首先,从权利需求看,国家不可能享有环境权。无论如何理解环境权,环境权的核心都是对生态利益的享受,只有生物体才能有此需求。因为这种享受,是以生物体的认知能力、感观功能为基础的。据此,国家既不可能像人类那样在环境中“生存繁衍”,也无须享用为论者所重的“清洁空气”,环境权不可能成为国家这种主权单位或政治实体享受的对象。^[15]

其次,从权利内容看,国内法意义上的国家环境权实际上是国家环境行政管理权,是权力而非权利。换言之,国家拥有的是与环境相关的权力,而非环境权本身。

最后,从权利性质看,在国际环境保护活动中国家环境权是国家主权的派生权利,是国家主权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而不属于环境权的范畴。从环境权的角度看,国家只有在作为本国人民全体的人类环境权的代

表时,特别是本国人民的未来世代的环境权代表时,才谈得上享有环境权。而这个时候,国家也不是直接的环境权的主体,而是处在一种监护人的身份或者环境受托人身份,而在程序上享有环境权。^[16]

4. 单位拥有环境权吗?

广义环境权论明确承认单位拥有环境权;公民环境权论者虽然将环境权主体定义为公民,但是暗含地认为单位也是环境权主体。与国家环境权的命运相似,单位环境权概念经历了早期的辉煌之后,近年来也受到了严厉的批判。

首先,从权利主体的特性看,单位是独立于其成员的法律主体,是法律拟制的主体。由于单位不是生命有机体,单位不会有生物学和美学上舒适性的感受,清洁空气、清洁水等环境要素并不能使单位呼吸新鲜的空气、使单位赏心悦目,拥有舒适性利益的是单位的成员,因此“单位与舒适性资源没有满足与被满足的关系”^[17]。支持者所主张的享受良好生产环境的权利的拥有者并非单位本身,而是单位的职工。

其次,单位环境权在内容上主要体现为经济性权利,主要包括对良好环境进行无害使用权和依法排放其生产废弃物的权利,这是一种具有财产权性质的权利。单位,尤其是生产型单位所使用的重要自然资源(如矿石、石油、天然气、煤等)在法律上都是作为财产对待的。如果将这些企业须臾不能离开的原材料改为由环境权来调整和分配,势必影响到整个法律体系的稳定。

再次,从权利内容看,公民环境权和单位环境权之间存在潜在的矛盾,因为公民环境权的本质是对良好环境的享有,而单位环境权中的排放污染物的权利、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的权利显然是对公民环境权的潜在的威胁,将两个具有对立内容的权利归属于同一种类的权利显然是不妥当的。因为,当污染受害者主张环境权时,他们会困惑地发现污染者与之对抗的也是环境权?!

(二)环境权的内容是什么?

通过对环境权主体的反思,可以发现仅仅依据权利主体的不同表现形态,就想当然地认为除了个人环境权外,还存在国家环境权、单位环境权等环境权类型,这种研究方法本身是不严谨的。环境权主体的泛化,必然意味着环境权内容的庞杂,有可能使得环境权变成了一个杂烩或权利托拉斯,^[18]并最终破坏了环境权概念的明确性和统一性,导致此环境权非彼环境权之感。

1. 经济性权利,还是生态性权利?

在环境权理论研究中,对环境的经济价值的开发利用一直都是环境权的重要内容,环境权包括生态性权利和经济性权利,在环境法学界也已达成共识。^[19]例如,即使是公民环境权论者,也一方面认为环境资源利用权是指对自然资源和环境容量的利用,前者为民法所调整,后者是环境法所调整;^[20]另一方面又认为,现有各国环境立法中关于日照权、眺望权、景观权、静稳权、嫌烟权、亲水权、达滨权、清洁水权、清洁空气权、公园利用权、历史性环境权、享有自然权等都是关于环境资源利用权的规定。^[4]

然而,这种共识在近年来却逐渐被打破。对建立于环境经济价值之上的权利是否应当归到环境权名下,越来越多的学者表示了怀疑。

首先,从权利产生时间先后看,对环境资源的开发、利用权是早已存在的权利,是在近代市民宪法中得以确认的“第一代人权”。而环境权则是在 20 世纪的生态危机 and 环境保护运动的背景下所提出的权利主张,是属于第二代人权或第三代人权的范畴。^[21]

其次,从权利性质上看,开发、利用环境资源的权利是一项传统的权利,应属于财产权或物权的范畴。而“从环境权理论提出的背景和宗旨来看,它是针对自然资源的不合理利用,为了防止环境污染而提出的,如果从环境权理论中推导出环境使用权,即使是环境友好的使用也与环境权理论的出发点南辕北辙了。……尽

管,现代社会以来基于环境保护和其他公共利益的目的对开发利用环境资源的权利进行了各种限制,但与其与环境权在性质上仍大相径庭”^[7]。

再次,从权利内容看,对环境经济价值的开发利用或多或少都会对环境造成影响和破坏,都是对生态性环境权的侵害,如果将他们都属于环境权这一具有相对具体含义的概念之中,在逻辑上是难以成立的。因为作为生态性权利,环境权强调的是权利主体对环境的生态性权益;而作为经济性权利,其价值取向是以经济效益为主导,强调的是权利主体对环境资源的经济性权益。环境权的提出正是对开发、利用环境资源权利的限制与制约,两项权利存在此消彼长的关系,“不可能在同一项权利中同时发力”^[22]。

最后,从权利设置目的看,承认环境权包括经济性权利无异于自相矛盾。因为设置生态性环境权的主要目的就是对抗对环境资源的经济性开发利用,而这恰恰又是经济性环境权的主要内容。何以同为环境权,却水火不容?正如有学者所言:“环境生产使用权的成立是对环境生活使用权的无法回避的侵犯,它使环境生活使用权难以成就为权利”^[23]。

可见,将开发利用环境资源的经济性权利视为是一种环境权的观点,也许是为环境权具体化寻找出路,但结果却是:“出路没有找到,反而使本来清晰的东西变得神秘起来”^[24]。

2. 实体性权利,还是程序性权利?

由于实体性环境权的概念较为模糊,虽从认识上、感情上容易被接受,但大都难以具体化,难以成为可以强制执行的权利。从20世纪80年代末期开始,在实体性环境权实现受阻的情况下,环境权研究的重心逐步开始转向与环境有关的程序性权利,试图通过程序实现实体目标。^[25]

在我国,少数最早研究环境权的学者就已经开始从实体意义和程序意义两个角度对环境权进行全面分析了。^①然而,直到20世纪90年代末,将程序性权利归入环境权的观点才逐渐成为我国环境权理论的主流。^②然而,这种主流认识是存在逻辑缺陷的。

作为一个权利分支,环境权的实现需要得到有效的程序保障,这与其他法律部门中的实体权利没有什么不同。如果权利持有者不能得到足够的、具有可操作性的程序权利来维护其权利,一旦权利受到决策者或者其他权利持有者的实际或者潜在的侵犯,就很有可能丧失其实体权利。但是,程序性权利是一组独立的权利,有一系列特殊的规则、原则和技巧,“将获得信息、参与决策与获得司法救济的程序性权利放在以环境为客体的实体性权利菜单中是不合适的”^[26]。

首先,从权利性质分析,环境权属于实体性权利,而环境知情权、环境参与权等权利属于程序性权利。环境知情权、决策参与权、环境诉讼权这类权利不是环境权本身,而只是知情权、决策参与权、诉权等一般性权利在环境事务上的具体体现,只是维护和保障公民环境权的程序工具。公众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是一种事前的保障,而请求权则是一种事后的保障。知情权、参与权、请求权与教育权、结社权等,都对实现环境权具有重要意义,但显然不能把它们当作环境权本身。

其次,从权利构成要素分析,环境权的客体是“环境”,但是,准确地说,知情权的客体是与环境相关的信

① 如罗典荣、陈茂云两位学者就认为,公民环境权主要有以下几类:在良好环境中生活的权利、优美环境享受权、参与国家环境管理的权利、受害索赔权、请求保护权。(参见罗典荣、陈茂云:《环境权初探》,载《法学研究》1988年第3期)

② 事实上对于程序性环境权的体系定位本应可以少走弯路的,只可惜在学术研究过程中,继承性不足,导致了重复和资源浪费。早在1990年陈茂云教授就在1988年与罗典荣教授合作发表的《环境权初探》的基础上,对程序性环境权有了进一步认识,他认为“为了确保公民核心环境权的有效行使,产生了一系列的公民派生环境权。这些权利是其他类型权利在环境保护领域的应用,并因此和环境密切相关,具有某些新的特点。”(参见陈茂云:《论公民环境权》,载《政法论坛》1990年第6期第36-42页)第一句话已经将程序性环境权定性为“其他类型权利在环境保护领域的应用”,然而,后续的研究却更关注了后面一句话的定性——“成为公民环境权系统的必要组成部分”。

息,而参与权的客体就更难说是环境了。环境权的本质内容是享受环境生态效益,而这些程序权利的内容则显然无法归结为享受环境生态效益,环境知情权的内容是公开环境信息,而参与权的内容则是通过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决策并发表意见。

最后,从权利名称的结构分析,程序性环境权都是由“环境”这个词和“参与”“知情”等另外一个词组合而成,但其核心词应是“参与”“知情”,而非“环境”。所谓环境知情权、环境参与权就是对与环境有关的“情”的知晓权利和对环境管理的参与权利,不是什么环境权利。不能说这些权利在应用到其他场合的时候是检举权、控告权,而一旦遇到环境污染或环境破坏,它们的权利属性也就被“污染”“破坏”掉了,就变成环境权了。^[16]

可见,环境知情权、环境参与权等程序性权利是与环境权性质截然不同的两类权利,他们是实现环境权这一实体权利的程序工具。

三、环境权研究的方法论重构

在环境问题日益严重,环保意识日益强烈的今天,“环境权”已经广为人知。诸多国际法律文件不断地重申环境权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数个有拘束力的国际条约以及很多国家的宪法和环境基本法明确规定了环境权。但是,在司法实践中,以环境权为依据获得胜诉判决的案例微乎其微。以至于人们只是把环境权看作一个宣言性的权利,其所具有的道德意义远远大于它的法律意义。一项权利如果不能在司法实践中被适用,也就意味着它不能获得法律的保护。“无救济即无权利”,不能获得救济的环境权就相当于被宣告“死亡”了!如果说的含蓄一点,那就是环境权理论日趋没落了。

死亡也好,没落也好,其根源都在于环境权的理论研究不能满足实践的需求,不能为立法者和法官提供必要的理论素材。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环境权理论的研究欲取得突破,必须拥有正确的方法论。下文将对此进行探讨。

(一)人类中心主义哲学的扬弃

作为法学范畴的环境权,其理论研究的首要难题就是对人与自然的本质关系的认识,“如果不从世界观的高度,将环境问题纳入哲学视野,环境权理论也无从建立”。^[1]因此,只有将环境权理论建立在人与自然关系的哲学基础之上,才能明确环境权研究的出路。

人与自然关系方面存在着所谓的人类中心主义与非人类中心主义之争。从环境法产生的根源及其所要解决的问题看,非人类中心主义法律观的应然性较为理想。因为,现代环境伦理已经表明,狭隘的人类中心主义、绝对的主客二分方法,正是环境问题产生的根源。但是,非人类中心的实然性(可实现性),却是反对者予以批驳的重点。

法律是最基本的道德,“这种主张自然体权利的环境道德观越是高尚,它反而越不具有道德基本性,就越不具备转化为法律规则的社会土壤”^[27]。因为,我们必须看到法律关注的是人的行为是否对环境、对自然的有害影响以及如何更有效地防止或控制这种有害影响,因此法律需要直接规范人的行为模式及其确立相应的法律后果。所以在处理人与自然关系问题上,基本观念依然应当是人类中心主义。在现阶段或许只有把环境的利益解释为人的利益,纳入人的权利范围之内,环境或许会得到更好的保护。

当然,笔者也不否认未来有一天,人类科技发达到足以理解自然的需求,人类的思想境界高尚到足以平等对待自然,这时人类中心主义自然要让位于生态中心主义。而现阶段我们不得不接受这个现实:环境权的

主体依然只是人,环境权是人对环境的权利,而非环境自身的权利。

尽管,笔者认为现阶段的环境权理论研究应当秉承人类中心主义。但是,必须指出的是,这种人类中心主义是对传统的、狭隘的人类中心主义的扬弃,可以被称为“限制人类中心主义”^[28]或“具有责任的人类中心主义”^[29]。其将环境视为一系列资源,它们在一定限度内可以被人类获取并加以利用,但它要求人类克制自身需求,并尊重自然价值及其规律,这样既保证了人类社会发展的物质需求,又保证环境资源不至于被人类肆意掠夺,从而使二者达到和谐发展的目标。

(二)整体主义与个体主义方法论的结合

基于环境的整体性,环境法学研究尤其注重整体主义方法论。如徐祥民教授就曾形象地将地球环境比作遮阳伞,认为这个遮阳伞是在其下乘凉的人们的共同利益,但这个共同利益并不是每人从遮阳伞上扯一块伞布。“完整的遮阳伞才是大家的利益所在,每人分别占有一块伞布是对大家共同利益的葬送”。^[13]

整体主义方法论在环境法学研究中固然重要,但过于注重这种方法论,势必将权利研究引入误区。过于强调国家利益优于个人利益,形成了权力至上支配下的“义务本位”。在法律认识论的理论层面上,它表现为对有生命的现实的个人理性能力的怀疑,强调人作为类的群体存在,认为法律的产生、发展、作用和目的都是仅仅取决于人的群体意识及群体活动,否认人作为个体的创造性和能动性,否认具体的个人的实践活动。在法律实践论的现实层面上,认为法律实践的直接对象是群体间的关系,法律实践的主体仅仅是作为“整体的人或群体化了的人”,“不承认或者轻视个体特殊性,更回避个体创造性的实践意义,将个人作为一种手段,一种实现类的或整体的目标的工具”。^[30]

个体主义方法论是对分析单位的逻辑选择,不涉及价值判断问题;而个人主义则是相对于国家主义或者社会本位等观念而言的,它表现为一种社会制度的建构是以个人利益为出发点还是以整体利益为出发点的问题,带有明显的价值判断性质。环境法学的兴盛恰恰需要从重建个体主体性开始,超越以整体主体性为核心的传统环境法学,使法律与人的环境权利紧密结合。因为环保社会的形成和发展,不仅需要政府自上而下的推动和引导,“更重要的是需要在全社会自下而上培养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忧患意识和真正形成环境保护的广泛共识,并把这种意识与共识付诸到日常的行为中去”^{[31]248}。

个体主义与整体主义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方法,纯粹的个体主义环境权理论恰恰与环境本身以及环境法所追求的环境正义、环境秩序理念的整体主义特征存在尖锐矛盾。同时,纯粹的整体主义环境权理论则过分强调了环境利益的共同性和整体性,完全忽视了个体的能动性和利益需求,有可能演变成为环境法西斯主义。^①

因此,基于环境本身及环境法的整体性特征,环境权具有强烈的整体性,是通过个人权利形式体现的真正公共权利或人类权利。正是由于这种整体性与个体性的统一,使得环境权的行使,“既可以是集体行为,也可以是个人行为”;而对这一权利的救济,“既需要采取公法手段,也需要采取私法手段”^[1]。

强调整体意义上的环境权,指明了环境权的本质,即维护人类共同利益;而强调个体意义上的环境权,则指明了权利实现的方式,即通过个体行动维护公共利益。只强调整体意义上的环境权,将使得人人所有演变为人人没有,环境公益将无从实现;而只强调个体意义上的环境权,则将使得环境权偏离其本质,沦为实现私欲的工具。

① T. Regan, *The Case for Animal Rights*(Routledge, 1984, 1988), 361、362、372. 转引自王彬辉:《论环境法的逻辑嬗变—从“义务本位”到“权利本位”》,科学出版社2006年出版,第242页。

因此,环境权应该是个体意义上的环境权与整体意义上的环境权的有机结合。^①

(三)环境资源多重价值的认知

环境整体和各环境要素都有多方面的价值,其中突出表现为两方面的价值:一是财产价值或经济价值;二是非财产或非经济价值,主要体现为生态价值。在传统法律当中,环境资源的财产功能和价值已基本得到保护,但是其生态价值和功能却往往受到忽略。因而极有必要对人类享有这些基本的生态环境条件,分享这些环境价值提供法律保障,这也是环境权理论提出的宗旨所在。

然而,环境权到目前为止在司法实践中的沉默,一方面是因为其内容本身的杂乱和不确定,另一方面是因为环境权理论过于理想化,在价值取向上过于单一而没有考虑到复杂的利益的衡量。正如日本学者所言,“环境权倾向于概念法学的思考模式,其排斥利益衡量的观点否定了灵活的解释方法,因而太生硬了。仅以破坏环境为由承认中止请求,在现行法的解释中也太勉强……环境保护与产业开发具有同等重要的社会价值……”^[32]

环境纠纷实质上是个体间环境资源不同价值的使用权的纠纷,或者说是一种环境使用权与另外一种环境使用权之间的冲突,冲突双方都希望如愿地行使自己的环境使用权而不受他人干涉。面对因污染所造成的环境使用权冲突,仅从单方面规定环境权是难以深入具体个案作出符合最大社会利益的价值判断的,环境权作为法律权利体系,“仅仅只遵从生态平衡和环境保护观念出发的单向正义原则是远远不够的”^[33]。

环境价值的多样性决定了环境权不应绝对化,我们应该全面看待环境的价值,合理分配不同的价值。从法的角度看,这就需要全面认识以环境为客体的权利,厘清不同类型的权利之间的关系,这样才能准确地理解环境权的性质和内容。

(四)体系化方法的引入

近年来学者们对环境权理论研究进行了深刻的总结性反思,概括了环境权研究的误区或者问题。如研究视角和层次的模糊、环境权内容泛化,^[19]或者权利主体范围的不确定性、权利内容的模糊性和冲突性、权利客体的不确定性、环境概念的不确定性。^[34]

本文认为要避免再入这些误区,或者要切实解决这些问题,必须对环境权进行重新定位。在重新定位过程中除了必须要明确环境权理论赖以建立的哲学基础、环境的整体性与权利个体性的有机结合、环境价值的多重性及其不同的权利内涵之外,还必须有一个整体的观念,通过引入体系化的思考方式,从总体上把握环境权,即识别以环境为客体的权利,按照一定的标准对其进行分类,使其成为一个协调统一的整体,然后再以体系观为基础去看环境权。“这样不仅有助于概观及实际的工作,他也成为借助那些——透过体系才能清楚显现的——脉络关联以发现新知的根源,因此也是法秩序继续发展的基础”^[35]。

但是很遗憾,我国的环境权理论研究几乎没有进行过这种体系化的努力。要么单就环境权论环境权;要么笼统论及作为环境法律关系内容的环境权利;要么将环境权等同于以环境为客体的所有权利,而使环境权泛化失去意义;要么将环境权局限于公民良好环境权,而不关注环境权与其他以环境为客体的权利之间的关

① 事实上这种方法论已经在我国的环境权研究中开始得到应用。如有的学者认为“环境权可以定义为公民享有环境利益公平分配的权利,分为公民全体环境权和公民个人环境权;当二者发生冲突之时,整体环境权优先于公民个人环境权。公民全体环境权以国家公平分配环境权的义务相对应,而公民个人环境权与其他公民的尊重义务相对应。公民整体环境权属于公权,体现了人类共同的道德原则和生存发展的最低需要。公民个人环境权属于私权。公民个人环境权的私权定性可以有效地实现环境利益公平分享权的二次分配,可以让度、并且能以民事诉讼、调解、协商等方式实现。”(参见蒋亚娟:《论环境税改革的基石:重塑环境权》,载《理论与改革》2006年第5期第80-83页)当然这种观点也不完全正确,整体环境权是否是一项集体权利,在整体环境权中个人的权利与个体环境权有何区别?但是,至少这表明了学界已经开始结合了整体主义和个体主义的方法研究环境权,而不再是非此即彼的研究思路。

系,使得环境权成为孤立的权利概念,不能转化为实践。

本文认为,在这种体系化努力过程中,首先要区分环境权利和环境权这两个概念。在我国的环境权理论研究中,环境权与环境权利这两个概念几乎被混同使用。^①其结果就是,环境权这个本来应该具有实质意义的权利概念,^②变成了一个形式意义上的概念。它仅仅表示这类权利与环境相关,至于权利内容是什么则要看具体是哪一类环境权了^③。

事实上,从理论严谨性和术语一致性出发,环境权利与环境权应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不能混用。环境权不宜大而全,将一些与环境有关的传统权利都包括进来,对环境权的发展并无好处,将会失去环境权的独特性,淡化了环境权存在的必要性。^[25]

当然,环境权利与环境权也有密切关系。环境权利必然包含环境权,环境权应该是“环境法上明确宣布的环境法律关系主体享有良好环境权的实体性权利,是公民环境权益受到侵害后寻求救济的法律依据”^{[31]109}。

但无论如何,环境权也不应是所有涉及环境资源的诸种权利的集合。环境权应该醇化,而不应该成为包罗万象的权利。如果继续使用这一概念的话,环境权应该仅指公民环境权,而且仅指享有良好环境的生态性权利,而不包括利用环境资源的经济性权利。

其次,这样一种体系的构建,从权利主体的角度出发是没有意义的,这也是广义环境权论的教训,具有意义的应是从权利内容出发构建这种权利体系。

根据已有的研究成果,与环境相关的权利清单的内容已经十分丰富了,我们至少可以列出以下权利:日照权、通风权、安宁权、清洁空气权、清洁水权、观赏权、眺望权、景观权、嫌烟权、达滨权、公园利用权、历史性环境权、享有自然权、环境审美权、环境教育权、环境文化权、户外休闲权、环境景观及精神美感权、排污权、有偿开放景点权、风景资源的有偿占用权、渔业资源捕捞权、狩猎权、采药权、伐木权、航运权、探矿权、采矿权、放牧权、生物物种基因权、生态资源收益权、旅游资源开发利用权、环境知情权、环境诉权、环境管理监督参与权等。

但是,这些权利之间的关系及其在以环境为客体的权利体系中的地位则很不明确,这是我国环境权理论研究的致命缺陷。正是因为缺乏这种体系观,环境权才会被无限放大,成为内涵模糊、外延混乱的概念。

本文认为,以环境为客体的权利可以称为环境利用权,即以环境为客体、以利用环境及其功能为内容的权利。真正意义上的“环境权”所欲保护的生态利益,可以在环境利用权体系中重新定位和构造。这样既可以避免原有环境权理论的绝对性,又可以解决环境权泛化的问题。

最后还要强调的是,本文所强调的权利体系构建有双重含义。一方面,应构建以环境为客体的权利体系,明确环境权在其中的体系定位及其与其他环境权利的相互关系。另一方面,应厘清以环境为客体的权利与传统权利的联系和区别,即在整体的权利体系中定位环境权。

① 如广义环境权论的代表之一陈泉生教授就将环境权定义为环境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适宜健康和良好生活环境,以及合理利用环境资源的基本权利(参见陈泉生:《环境权之辨析》,载《中国法学》1997年第2期第61-69页)。而公民环境权论的领军人物吕忠梅教授则认为,公民在环境法上的权利义务是公民环境权的主要内容,这些内容既是环境权的各项子权利或派生权,又是环境权得以实施的保障。(参见吕忠梅:《再论公民环境权》,载《法学研究》2000年第6期第129-139页)

② 如果我们回顾以下环境权提出的历史过程,可以发现环境权应该是一个具有实质性意义的权利概念,而不应是形式上的权利概念,它的核心内容正如《人类环境宣言》宣示的那样,是指人类有权在一种能够过尊严的和福利的生活环境中,享有自由、平等和充足的生活条件的权利,并且负有保证和改善这一代和世世代代的环境的庄严责任。

③ 这样的环境权概念只是一类权利的概称,不具有实质性内容,和民事权利、行政权利、刑事权利、诉讼权利等概念一样表示某一部门法领域内所有权利的概称。另外,它和英美法系中的财产权概念也比较类似,都是一种松散的权利体系结构。

长久以来,环境法仅仅被视为是一个为了方便而对一些特殊的、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规则集合的概称;^[36]而环境法学研究往往也被视为是“其他法律部门的理论+环境问题特性”的“拼凑品”。环境权理论的出现,给环境法学研究注入了理论内涵,承载了环境法学人太多的理论梦想。然而,也正是环境权理论引致了环境法学人无尽的失望与困惑。

环境权理论自进入我国学者研究范畴之日起,就被泛化为环境法上的权利(力)概称,环境权几乎无所不包。客观地看,新近的公民环境权理论与狭义环境权理论大大提高了我国环境权理论研究的水平。他们摒弃了环境权中的经济性权利,还原了环境权的本来面目。但是,由于环境价值的多样性和关联性,如果孤立地研究环境的生态利益,必然会陷入单向性和绝对性思维的囚笼,而无法解决人与人之间围绕环境而产生的复杂的利益关系。因此,环境权理论之推进,需在秉承负责任的人类中心主义理念、兼收整体主义与个体主义观念的基础上,明确环境的多元价值及其不同的权利需求,进而在整体的权利体系及环境利用权体系中重新界定环境权。

参考文献:

- [1]吕忠梅.论公民环境权[J].法学研究,1995(6):60-67.
- [2]王小钢.25年来的中国公民环境权理论述评[J].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4):63-67.
- [3]蔡守秋.论环境权[J].金陵法律评论,2002(1):83-119.
- [4]吕忠梅.再论公民环境权[J].法学研究,2000(6):129-139.
- [5]吴卫星.环境权研究——公法学的视角[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99.
- [6]蔡守秋.环境资源法学教程[M].湖北: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228.
- [7]谷德近.论环境权的属性[J].南京社会科学,2003(3):66-73.
- [8]王明远.论环境权诉讼——通过私人诉讼维护环境公益[J].比较法研究,2008(3):52-65.
- [9]郑少华.从对峙走向和谐:循环型社会法的形成[M].北京:科学出版社,2005:53.
- [10]周训芳.论环境权的本质——一种“人类中心主义”环境权观[J].林业经济问题,2003(6):313-318.
- [11]汪劲.环境法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85.
- [12]徐祥民.环境权论——人权发展历史分期的视角[J].中国社会科学,2004(4):125-138.
- [13]王宗廷.环境权的宪政思考[J].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02(4):28-31.
- [14]蔡守秋.环境权初探[J].中国社会科学,1982(3):1-9.
- [15]徐祥民.对“公民环境权论”的几点疑问[J].中国法学,2004(2):109-116.
- [16]周训芳.环境权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166.
- [17]胡静.论环境权的要素[EB/OL].[2011-11-17]<http://www.riell.whu.edu.cn/article.asp?id=25010>
- [18]吴卫星.环境权法律化实证研究——兼议我国环境权研究的几个误区[J].青海社会科学,2006(3):148-151.
- [19]吴国贵.环境权的概念、属性——张力维度的探讨[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2003(4):67-72.
- [20]吕忠梅.论环境使用权交易制度[J].政法论坛,2000(4):126-131.
- [21]吴卫星.环境权内容之辨析[J].法学评论,2005(2):140-144.
- [22]李挚萍.公民环境权的实质及地位再思考[J].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1):112-117.
- [23]徐祥民,张锋.质疑公民环境权[J].法学,2004(2):68-74.
- [24]白平则.公民环境权与企业环境资源使用权[J].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4):45-48.
- [25]王明远.环境侵权救济法律制度[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28-30.
- [26]周训芳.欧洲发达国家公民环境权的发展趋势[J].比较法研究,2004(5):93-105.
- [27]孟庆奎.主流环境权理论的错位与出路[EB/OL].[2011-11-17]<http://www.riell.whu.edu.cn/article.asp?id=30169>.

- [28]陈德敏,董正爱.环境权理念:从“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视角审视[J].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08(1):189-192.
- [29]崔建远.准物权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9-10.
- [30]葛洪义.探索与对话:法理学导论[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0:7.
- [31]王彬辉.论环境法的逻辑嬗变——从“义务本位”到“权利本位”[M].北京:科学出版社,2006.
- [32]梅冷,付黎旭.日本环境法的新发展——《环境法的新展开》译评[C]//韩德培.环境资源法论丛:第2卷.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207-284.
- [33]吕忠梅.超越与保守:可持续发展视野下的环境法创新[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259-260.
- [34]周训芳.环境权立法的困境与出路[J].时代法学,2004(2):54-59.
- [35]卡尔·拉伦次.法学方法论[M].陈爱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45.
- [36]COYLE S, MORROW K. The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of environmental law: property, rights and nature[M]. Oxford: Hart Publishing, 2004.

Review and Methodology Reconstruction of the Theory of Environmental Rights in China

WANG Shekun

(Law School,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In China, there are approximately three sorts of theories on environmental rights: general environmental right, civil environmental right, and environmental right in narrow sense. However, there are biggish disputes about the subjects and contents of environmental rights. The former involves the eligibility of environment itself, humanity as a whole, the state and institutions while the latter triggers controversies over economic rights or ecologic rights, substantive rights or procedural rights. Breakthroughs in the field require a reconstruction of methodology concerning sublation of anthropocentrism, combination of holism and individualism, cognition of the multi-value of environment, and introduction of systematism.

Key words: environmental rights; theory of environmental rights; methodology

(责任编辑:董兴佩)